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78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品卉  
04 陳詩韻  
05 周姿伶  
06 王林淑美  
07 李茂翠  
08 傅貴梅  
09 陳冠璋  
10 何維仁  
11 林曉菁  
12 黃芳  
13 洪淑婷  
14 王永慧  
15 龔蕙詒  
16 郭純如  
17 宮淑華  
18 郭文祥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21 蔡玉燕律師

22 被 告 黃雪紅

23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  
26 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27 理 由

28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  
29 規定繳納裁判費，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  
30 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  
31 訴必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

01 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  
02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3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  
04 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  
05 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陳展榮

13 附表：

14

| 編號 | 原告應補正事項  |
|----|--|
| 1  |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266元。<br>理由：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反之，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市敏石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下稱敏石合作社）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對敏石合作社之債權新臺幣（下同）1,577,093元，業已取得高雄市前鎮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而敏石合作社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承攬長照2.0照顧服務之酬勞僅為代收轉付性質，實際上應屬於社員所有，因敏石合作社積欠被告薪資，遭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8328號強制執行事件扣押敏石合作社對衛生局之服務酬金債權1,333,641元，並製作分配表進行分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8328號、111年度司執字第39497號強制執程序。查被告對敏石合作社之執行債權額1,798,785元，高 |

|   |  |
|---|--|
|   | <p>於執行標的物價值1,333,641元，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33,6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66元，原告起訴並未繳納。</p>         |
| 2 | <p>確認原告龔蕤詒之姓名應否更正為原告龔蕊詒。<br/>理由：本院依職權查詢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人及原告書狀蓋用之印章均為「龔蕤詒」，起訴狀記載為「龔蕊詒」，請確認原告之正確姓名。</p> |